

「教研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

第 5 條及第 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單位：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

115 年 1 月 29 日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第 5 條 (補助基準) 經核准以經費補助方式參加學術會議，其經費來源與補助基準依下說明辦理。 一、經費來源。 (一)~(二) 依原條文。 二、補助項目 (一) 依原條文。 (二)往返交通費：依照國際學術會議辦理地點，分述如下。 1. 於國外辦理：補助往返機票費，以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)及直達路程為原則。 2. 依原條文。	第 5 條 (補助基準) 經核准以經費補助方式參加學術會議，其經費來源與補助基準依下說明辦理。 一、經費來源 (一)優先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常門。 (二)未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對象之申請案，由學校經費支出。 二、補助項目 (一)註冊(報名)費：以會議期間所需之註冊費用為限，不包含會前、會後之各種研習、研討會費用、手續費等。 (二)往返交通費：依照國際學術會議辦理地點，分述如下。 1. 於國外辦理：補助往返機票費，以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)及直達路程為原則。<u>購買機票事項，比照本校「國內外出差辦法」相關事項辦理為原則。如自行購買者，其機票補助金額，依上開所訂票價核給。</u> 2. 於國內辦理：按學術會議地點必經之順路單趟距離計算，超過 50 公里(含)以上	一、配合台塑大樓管理處出入境室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自行購買機票之事後審核票價作業，故第 5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 點刪除內容「購買機票事項，比照..為原則。如自行購買者其機票補助金額，依上開所訂票價核給」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三) 依原條文。 三、補助方式 (一)~(三) 依原條文。 四、補助基準 (一)~(三) 依原條文。	者，得申請補助。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（指公民營客運汽車）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等費用，均依單據按實報之。同一場次學術會議，以來、回各單趟補助為原則。 (三)生活費：依本校「國內出差辦法」規定報支。 三、補助方式 (一)已獲校外補助上述任一經費者，本校僅補助未獲補助之項目，以不重複補助項目為原則。 (二)未獲校外補助者，本校僅補助交通費用及會議註冊(報名)費。 (三)參加大陸地區(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)辦理之會議，若為兩岸地區性會議，依本校「教研人員參加研習(討)會暨學會會費補助申請要點」辦理；若為國際組織主辦，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協辦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 四、補助基準 (一)以口頭形式學術性發表者，參加歐美紐澳區會議者，單次補助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，參加非歐美紐澳區會議	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	者，單次補助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。 (二)以海報張貼形式學術性發表者，僅補助註冊(報名)費。 (三)同年一月至十二月內，合計每人補助總額以新臺幣拾萬元為上限。	
第 9 條 (施行與修正) 本辦法經<u>行政會議</u>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 9 條 (施行與修正)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調整法規審議層級為行政會議。本辦法之申請審查機制未更動，仍維持經單位查核、教學/研究單位審核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之三級控管程序。